**107年度上半年「適齡兒少電視節目評選活動」參加辦法**

1. **宗旨：**

為鼓勵電視業者提升節目製播品質、提供兒少更好的觀看節目環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適齡兒少電視節目」評選，本會將每半年一次進行「適齡兒少電視節目」評選作業，針對首次製作或播出且已經持續播出超過**2個月或8集以上(含8集)**之兒少節目（觀看**年齡層設定在15歲以下**），由專家學者、基層教師、家長與非營利組織工作者等四大領域組成評審小組，評選出**適合15歲以下**兒少觀賞之電視節目，並給予「適齡兒少電視節目標章」。在評選結果報告書完成後，製作「適齡兒少電視節目標章」節目單，作為父母、兒少選擇收視之參考。

1. **報名資格：**
2. 參加節目皆由電視台報名，並備妥報名資料，上傳指定報名網址**[[1]](#footnote-1)**
3. 報名節目以**15歲以下**兒少為目標觀眾，且在報名之電視頻道所播出之國內外製作常態性節目，單一集節目播出時間(包含廣告)至少15分鐘。
4. 報名節目須根據主題、內容及節目類型，在3↑、5↑、7↑、10↑、13↑歲**[[2]](#footnote-2)**，五個年齡層中擇一報名。
5. 報名節目必須為於107年1至6月間之首次製播（首次製播指該節目在該電視頻道第一次製作或播出）節目，播出時間至少已超過**2個月或製作8集以上(含 8 集)**。
6. 預計下半年播出之新上檔節目，節目存檔數超過**2個月或製作8集以上(含 8 集)**亦可報名。
7. 重播節目未曾參加過「適齡兒童電視節目」評選者，亦可報名。
8. **申請日期：**

107年度上半年「適齡兒少電視節目」評選作業即將展開，本次評選的截止送件日期為**5月25日止**。

1. **報名方式：**

**適齡兒少電視節目報名作業流程圖**

完成報名作業

上傳報名資料

寄送電子郵件至以下指定信箱向媒觀索取報名網址。  
指定郵件信箱：tina@mediawatch.org.tw(陳小姐)。

依檔案格式準備報名資料

下載報名表

1. **報名資料：**

報名必需備妥下列文件：

1. 「報名節目統計表」附件一(每個報名單位一張表格)。
2. **「報名表」**附件二（每個節目一張表格）。
3. 欲推薦節目之橫式宣傳照1-2張。
4. 欲推薦節目之**3集[[3]](#footnote-3)**內容，及30秒預告片1部**[[4]](#footnote-4)** 。
5. 前述報名資料請以電子檔案上傳至媒觀提供專屬報名網址**[[5]](#footnote-5)**，即完成報名作業。
6. **報名資料格式：**
7. 「報名節目統計表」及「報名表」檔案格式：.pdf。
8. 橫式宣傳照解析度300dpi(4000像素\*2250像素) 檔案格式：.JPG。
9. 節目內容及30秒預告片：檔案格式：.mp4、影像編碼格式：H.264、音訊編碼格式：AAC Stereo/Mono均可。
10. 檔案命名：編號 上傳節目編號**[[6]](#footnote-6)** (1)-樣帶集數(1) 節目名稱

範例：媒觀電視台 1-1媒觀簡介、1-2媒觀簡介、1-3媒觀簡介

媒觀電視台2-1媒觀與你、2-2媒觀與你、2-3媒觀與你

1. **評選作業及流程：**

每次進行「適齡兒少電視節目」評選，本會將先行文至電視台，並經由專屬網站公佈訊息；其次，再由專家學者、基層教師、家長、與NGO工作者共同組成評選小組，評選符合「適齡兒少電視節目標章」之節目。

**適齡兒少電視節目評選作業流程圖**

各評審評閱

召開評選會議，確認評選結果

彙整評審意見，製作評選報告書及節目單

報名資料確認

辦理記者會公布評選結果

寄送評選節目資料

評選指標由本會另訂之。

1. **適齡標章之使用：**

節目獲推薦為適齡兒少節目者，得以圖卡、字幕、影片等方式與適齡標章併同節目播送。獲得適齡標章之節目如於下次評選未獲適齡標章者，不得再使用適齡標章。

獲得適齡標章之兒少節目，同一內容於其他電視頻道播出時，亦得以圖卡、字幕、影片等方式與適齡標章併同節目播送。

1. **稽核制度：**

在本會公布「適齡兒少電視節目」之後，為了確保常態性兒少電視節目品質，必須在三個月內對取得「適齡兒少電視節目標章」節目提出稽核審查，其目的在確保已經取得「適齡兒少電視節目標章」之節目，依然保持節目製播品質並符合該年齡層兒少收看。

1. **稽核流程：**

**適齡兒少電視節目稽核流程圖**

製播單位提出改進方法、提供新製節目企畫書，並改進製播內容。(2 週內)

(三週內)

公告稽核結果。

獲得適齡標章之節目，本會隨機從最新一季抽樣1集。

公布稽核結果與取消「**適齡兒少電視節目標章」**資格。

稽核小組開始審查。(2週內)

稽核小組開始第二次審查。(1週內)

不通過

通過

通過

不通過

1. **稽核指標：內容稽核同適齡兒少標章評選標準，播出時段須配合兒少作息時間。**
2. **標章資格稽核：**

主要在於稽核取得「適齡兒少電視節目標章」資格之節目內容品質的控管。主要稽核重點：受稽核節目之內容型態，製作方向，與評審認定最適年齡層是否相符。

1. **資格取消：**

在稽核審查之後，節目未依適齡標章評選標準製播，由主辦單位通知取消其「適齡兒少電視節目標章」，並取消下一次加評選資格。

1. **獎勵制度：**

為獎勵國人自製優質的「適齡兒少電視節目」，今年度預計編列12萬元獎勵金，於年度選出各年齡層具代表性之本國自製節目，或選出最具特色之本國自製適齡節目，並於年底公開表揚，表揚節目由當年度評審委員推薦，並透過評審會議決議產生。(獎勵細節將於下半年公布)

評審推薦表揚節目之指標如下：

1. 內容具教育價值。
2. 提供正面楷模。
3. 呈現兒少的觀點、想法或創意。
4. 具有創意且趣味性高。
5. 多元文化觀點。
6. 內容具有社會、公共或關懷。
7. 節目表現形式精緻且內容豐富恰當。
8. **公布評選結果：**

107年度上半年「適齡兒少電視節目」評選結果預計於**7月中**公布，本會將根據評選結果製作評選結果報告書，與當次的「適齡兒少電視節目標章」節目單寄予參加之節目報名單位，本會亦將節目單上網供民眾下載，並將製作節目單及辦理推廣活動，預訂方式如下：

1. **發布新聞稿及舉辦記者會**。
2. **本會通路:** 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適齡兒少電視節目標章」官方網站 (http://www.mediawatch.me)下載，並聯合其他相關團體提供連結。
3. **與民間團體結盟：**透過與其他關心此議題的民間團體合作，擴大活動的公信力與影響力。
4. **其他媒體曝光：**透過電台節目、報紙、雜誌專訪或專題報導等。



|  |  |
| --- | --- |
| **主辦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電話：**02-3343-8215  **傳真：**02-3343-2642  **網址：**http://www.ncc.gov.tw/ |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11674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34號3樓  **電話：**02-8663-3062  **傳真：**02-8663-2663  **網址：**http://www.mediawatch.org.tw/  **E-mail：**twmediawatch@gmail.com |

**附件一：報名節目統計表**~~[[7]](#footnote-7)\*~~

報名單位： ＿

本次共計＿＿ ＿個節目報名參加「適齡兒少電視節目評選活動」。

* 請參考附件三：「報名表」，確實填妥以下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節目  類型 | 播出  頻道 | 節目  名稱 | 首播  時間 | 播出(重播)  時間 | 最適合收視年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單位（全銜）：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報名表[[8]](#footnote-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節 目  名 稱 | 中文： | | 節目是否為  首次製播 | □是  □否 | | 購置  國家 |  |
| 原文： | |
| 播 出  頻 道 |  | | 播 出  時 段 | （首播）  （重播） | | | |
| 播出時間 | 107 年 月 日 至107 年 月 日 | | | | | | |
| 節 目 類 型 | □生活教育類  □動畫類  □紀實類  □綜合類  □戲劇類  □競賽類  □其他 | | 最適合  收視年齡 | □3↑  □5↑  □7↑  □10↑  □13↑ | | | |
| 節 目 內 容 | 節目製作人：  節目主持人：  節目介紹簡述：  節目內容簡述：(含送審各集內容概要)： | | | | | | |
| 附 件 |  | | | | | | |
| 節目改善作法(前一次未通過評選之節目者需填寫)： | | | | | | | |
| 聯 絡 方 式 | | | | | | | |
| 聯絡人姓名 |  | 電話 |  | 傳真 |  | | |
| 地 址 | □□□ |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報名單位（全銜）：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報名網址為各個電視台專屬，欲報名電視台請先寄送電子郵件至指定郵件信箱向媒觀申請報名網址，指定郵件

   信箱： [tina@mediawatch.org.tw](mailto:tina@mediawatch.org.tw) (陳小姐)。 [↑](#footnote-ref-1)
2. 今年度因增加13-15歲評選年齡層，故此標章大幅度修改，推薦適合收視年齡層區分修改為3歲以上3↑、5歲

   以上5↑……以此類推。 [↑](#footnote-ref-2)
3. 三集內容不可為連續集數，須包含節目請承轉合等劇情 。 [↑](#footnote-ref-3)
4. 預告片及節目宣傳照僅用於適齡節目推廣使用。 [↑](#footnote-ref-4)
5. 報名網址為各個電視台專屬，欲報名電視台需先向媒觀申請報名網址。 [↑](#footnote-ref-5)
6. 上傳節目編號需與報名統計表一致。 [↑](#footnote-ref-6)
7. \*電子檔下載：http://www.mediawatch.me [↑](#footnote-ref-7)
8. \*電子檔下載：http://www.mediawatch.me [↑](#footnote-ref-8)